

房地产估价报告

桂公大评报房字[2019](南宁)第1248号

项目名称: 苍梧县人民法院执行金融借款合同案件涉及的张汝健名下坐落于苍梧县旺甫镇叶山路28号建筑面积为472.20 m²的一栋五层框架结构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 苍梧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 广西公大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武绍会(注册号: 4519960001)
熊颖治(注册号: 4520150021)
出具报告日期: 2019年8月27日



扫一扫，查真伪

房地产估价报告

桂公大评报房字[2019](南宁)第1248号

项目名称：苍梧县人民法院执行金融借款合同案件涉及的张汝健名下坐落于苍梧县旺甫镇叶山路28号建筑面积为472.20m²的一栋五层框架结构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苍梧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广西公大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武绍会(注册号:4519960001)

熊颖治(注册号:4520150021)

报告备案编号：201909030203

报告出具日期：2019年08月27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苍梧县人民法院：

受贵法院的委托，我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27日对贵法院执行金融借款合同案件涉及的张汝健名下坐落于苍梧县旺甫镇叶山路28号建筑面积为472.20m²的一栋五层框架结构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有关估价事项和估价结果如下：

估价目的：为贵法院执行金融借款合同案件核实拟处置房地产的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估价对象：贵法院执行金融借款合同案件涉及的张汝健名下坐落于苍梧县旺甫镇叶山路28号建筑面积为472.20m²的一栋五层框架结构住宅房地产（包括使用的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及其固着物，但不包括地上树木、房屋内的各种动产，可能存在的与委估房地产有关的各种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

价值时点：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为2019年8月15日，评估测算时的所有计价、计息等取值均以该价值时点的价格标准为准。

价值类型：本次估价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成本法和收益法。

报告使用人及使用范围：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本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即贵法院执行金融借款合同案件了解的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之用。

估价结果：完成了法规规定的估价程序后，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19年8月15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如下表1-1所示：

项目及结果		估价对象	苍梧县旺甫镇叶山路28号建筑面积为472.20m ² 的一栋五层框架结构住宅房地产
房地产		总价(万元)	117.67
		单价(元/m ²)	2492
其中	土地使用权	总价(万元)	48.49
	房屋建筑物	总价(万元)	69.18
房地产总价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

特别提示：1. 报告有效期自提交报告之日起为壹年，即从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止。

2. 以上内容摘自《房地产估价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房地产估价报告》全文。

广西公大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